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材院 通 字〔2017〕8号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 学术成果要求的规定

为了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训练研究生学术论文写作能力，客观检查研究生的科研成果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，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硕士研究生

（一）学术型硕士生

1. 至少发表或录用一篇 SCI 论文。
2. 学术论文内容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。学术论文、研究生和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华东理工大学。
3. 论文署名规定：（1）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。（2）如发表或录用的论文影响因子大于 10，博士生为第一作者、硕士生为第二作者，此论文既可用于博士生申请学位，也可同时用于博士生（第一作者）、硕士生（第二作者）申请学位。如仅用于博士生申请学位，则影响因子按 100% 计算；如博士生、硕士生同时使用，则影响因子各按 50% 计算。

（二）全日制工程硕士生

1. 至少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1 篇（不含摘要和综述文章），或至少 1 项发明专利（公开或授权）。1 项专利只能用于一名研究生申请学位。

国内核心刊物的界定以北京大学图书馆编辑的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最新版为准。

2. 学术论文内容、发明专利内容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。学术论文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。

学术论文、研究生及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均须为华东理工大学。

(三) 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参照学校规定执行。

二、博士研究生

(一) 非定向博士生

非定向博士生发表论文的数量与质量需符合 1-2 中的任意一条和 3-8 条的各条规定。

1. 至少发表或录用 3 篇 SCI 论文，至少 2 篇为英文论文。

2. 至少发表或录用 2 篇 SCI 论文，影响因子总和 ≥ 10 。

3. 研究生为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。研究生在硕士期间发表的论文不计入博士生学习阶段发表的论文数。

4. 学术论文内容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。学术论文、研究生和论文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均需为华东理工大学。发表论文的通讯作者原则上应为导师或副导师，导师在论文中应有署名。

5. 研究生发表论文以正式发表或收到录用通知为准。学术论文录用函必须是 SCI 收录的国外期刊。

6. 中文综述文章不入发表的论文数。

7. 如有其他特殊原因，在符合学校最低要求的基础上，本人和导师可提出申请，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8. 华东理工大学教师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，其规定同非定向博士研究生。

(二) 定向委培和来华留学的博士研究生参照学校规定执行。

三、硕一博连读研究生、提前攻博研究生

硕一博连读研究生、提前攻博研究生发表论文的数量与质量需符合 1-3 中的任意一条和 4-9 条的各条规定。

1. 至少发表或录用 4 篇 SCI 论文，至少 3 篇为英文论文。

2. 至少发表或录用 3 篇 SCI 论文，影响因子总和 ≥ 12 。

3. 至少发表或录用 2 篇 SCI 论文，其中一篇影响因子 ≥ 10 。

4. 研究生为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。

5. 学术论文内容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。学术论文、研究生和论文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均需为华东理工大学。发表论文的通讯作者原则上应为导师或副导师，导师在论文中应有署名。

6. 研究生发表论文以正式发表或收到录用通知为准。学术论文录用函必须是 SCI 收录的国外期刊。

7. 1 项授权专利可视为 1 篇 SCI 论文，且最多用 1 项专利。

8. 中文综述文章不入发表的论文数。

9. 如有其他特殊原因，在符合学校最低要求的基础上，本人和导师可提出申请，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注：

1. 各组室可制定不低于本规定的要求，并以该组室的规定为准。

2. 凡不符合上述要求者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不受理其学位申请。

3. 共同一作的论文只能用于第一作者（排名第一者）申请学位。

4. 本规定适用于 2017 级及以后入学的硕士、博士、硕博连读生、提前攻博士生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

主题词：研究生 学位 学术成果 要求 规定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7 年 7 月 11 日印发
